

檔 號：RND03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佑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83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附件2 (0083611A00_ATTCH1.pdf、0083611A00_ATTCH2.PDF、0083611A00_ATT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學年第六期「文化行政20學分班」招生簡章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年5月7日臺藝大推教字第101111006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與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1705/14
15:18:55

研究發展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處 侯東成

專門委員 楊

約用許孟瑜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

101.05.15
教授兼
研發長 尹邦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邱和發

第 1 頁 共 1 頁

101.年 5.月 14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6055 號



4076 1414



1944

1944

1944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劉懿嫻

電話：(02)22722181轉1615

傳真：(02)2960403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推教字第1011110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1110063-1.PDF、1011110063-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1學年第六屆「文化行政20學分班」簡章乙份（如附件），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單位同仁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凡高中(職)以上畢業，欲轉換文化行政職系或對文化行政有興趣之人士，皆歡迎報名。
- 二、本班修課期間為101年8月4日至102年6月22日，每週二晚上、週六全日及週日下午。
- 三、報名日期自5月1日9時起至7月5日20時止。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於6月4日20時前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則享有免繳學雜費3,000元之優惠。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或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http://uaap.ntua.edu.tw/exeducation/>，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推廣教育中心，電話(02)2272-3568。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101/05/07
10:07:22

4/7





101 學年第 1 學期 推廣教育「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第 6 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招生對象：公務人員轉換文化行政職系或對文化行政有興趣之人士。
- 三、報名資格：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以上者。
- 四、招生人數：每一課程限額 45 人，修習人數未達 20 人者不開班，報名額滿為止。
- 五、開班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4 日至 102 年 6 月 22 日止，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 六、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公務人員人工報名】：101 年 5 月 1 日 9:00 起至 6 月 4 日 20:00 止。
 - （二）第二階段【一般學員網路報名】：101 年 6 月 5 日 9:00 起至 7 月 5 日 20:00 止。
- 七、上課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八、收費標準：
 - （一）每一學分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學雜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 （三）應繳金額=報名費+學雜費+學分費。
 - （四）優待方案：
 1. 具公務人員身分，且在第一階段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則享有免繳學雜費之優待；逾期報名或繳費喪失優待權益，優惠方式則與一般學員相同。
 2. 非公務人員（一般學員）一次選修 20 學分課程，享有免繳學雜費之優待。
 3.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檢附職員證、學生證或校友證，享有免繳學雜費優待。上述優待方案，於修習期間因故申請退費者（公務人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等全退時），即喪失優惠權益，退費金額將扣除報名費及學雜費差額。
- 九、報名手續：
 - （一）第一階段公務人員人工報名（101 年 5 月 1 日 09:00 起至 6 月 4 日 20:00 止）
 1. 請進入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xeducation>（舊生請跳到第 2 步，新生應先於系統上「加入學員」）。
 2. 於報名選課系統上「下載專區→學分班」下載「公務人員專用人工選課表」及「身分證、存摺及繳費收據黏貼表」（新生或舊生資料異動才須印），填寫及貼完後再連同「公務人員證明文件」及「高中以上畢業證書」一併傳真(02)2960-4035 或郵寄至推廣教育中心，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3. 本中心於收件後確認報名資格無誤，再依序幫學員人工選課後，學員再次登入報名選課系統在「常用服務→檢視課程清單」或「常用服務→報名表及黏貼表列印」查詢繳費帳號、金額（符合優待條件者請自行扣除金額），並於繳費期限內至 ATM 或臨櫃完成繳費，逾期或未繳費課程刪除須重報名且不保證仍有名額。
 4. 繳費一個小時後務必至報名選課系統之「常用服務→檢視課程清單」查詢繳費是



否成功；若已繳費卻未顯示，請立即本中心連絡。

(二) 第二階段一般學員網路報名 (101 年 5 月 21 日 9:00 起至 6 月 22 日 20:00 止)

1. 請進入推廣教育報名選課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舊生請跳到第 2 步，新生應先於系統上「加入學員」)。
2. 完成選課後並列印「報名表」及「黏貼表」(新生或舊生資料異動才須印)。
3. 依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金額(符合優待條件者請自行扣除金額)，並於繳費期限內至 ATM 或臨櫃完成繳費，逾期或未繳費課程會被刪除，須重報名且不保證仍有名額。
4. 繳費一個小時後務必至報名選課系統之「常用服務→檢視課程清單」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已繳費卻未顯示，請立即本中心連絡。
5. 將「報名表」、「身分證、存摺及繳費收據黏貼表」(黏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銀行名、分行名及帳號的那一面】及收據影本)、「高中以上畢業證書」傳真(02)2960-4035 或郵寄至推廣教育中心，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三) 繳費注意事項：

1. ATM 匯款：匯入銀行為第一銀行 007，①第一銀行 ATM 請選擇「繳費」，②其他銀行及郵局請選擇「其他交易」或「跨行轉帳(含繳費)」→繳費；皆可不受 3 萬元限制。
2. 臨櫃繳費：戶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學大學 406 專戶」，解款銀行為「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0072012」；另①至第一銀行請填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②其他銀行及郵局：請填寫「匯款單」，須自付手續費。
※臨櫃繳費之「戶名」務必依上述字樣填寫，不能漏字(去除國立)或簡寫(台、灣)，並提醒櫃抬人員及檢查匯款單據戶名是否輸入正確。

十、退費規定：當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課並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請參閱簡章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其它：

- (一) 學分班課程經報名確認後，除重大原因外不得退選或轉換班級，開課後亦無加退選制度及保留制度，不符本校退費作業要點之退費申請，不予退費。
- (二) 全學年程、上課教室、師資本校得適當調整。
- (三) 報名人數如有不足本校有權停課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 (四) 凡依規定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領取學分證明書時請攜帶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及身份證(或上課證)至推廣教育中心領取。
- (五) 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成績不及格時，不發給學分證書；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請填寫學員請假單逕向授課老師請假。
- (六) 公務人員研習時數之申請，可持學分證明書至學員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辦理登記，或洽本中心劉懿嫻小姐(電話：(02)2272-2181 分機 1615)。

十二、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修習課程：

(一) 各節次起訖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A)	12(B)	13(C)	14(D)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17:10 18:00	18:30 19:20	19:25 20:15	20:25 21:15	21:20 22:10

(二) 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學費	學分	課程起訖時間	課程時間	教室	備註
中國文學概論	高祥	4,500	3	101.8.4~101.12.8	六 09:10-12:00	教研 203	本課程學分 列歸至 101 學年第 1 學 期
文化人類學	楊超智	4,500	3	101.8.4~101.12.8	六 13:10-16:00	教研 203	
藝術概論	吳恭瑞	4,500	3	101.8.5~101.12.9	日 13:10-16:00	教研 203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劉俊裕	6,000	4	102.2.19~102.6.18	二 18:30-22:10	教研 203	本課程學分 列歸至 101 學年第 2 學 期
世界文化史	林文仁	4,500	3	102.2.23~102.6.22	六 13:10-16:00	教研 203	
文化資產與法規	待聘	6,000	4	102.2.23~102.6.22	六 09:10-13:00	教研 203	

(三) 授課老師學經歷簡介：

◆楊超智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講師；致理技術學院講師；臺灣經濟研究院兼任助理研究員；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助理。

學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吳恭瑞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華岡藝術學校教師兼美術科主任；現任國立空中大學、台灣師範大學進推部兼任講師；師大藝廊、國父紀念館、新莊藝文中心、師大總圖書館，舉辦五次個展，聯展數十次。

學歷：臺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電工科高職；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學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

◆劉俊裕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副教授；文藻外語學院英文系助理教授；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系助理教授；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英文科副學士；私立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私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The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國際文化研究/國際史博士。

◆高祥

經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兼任講師；中國科技大學講師。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博士。

◆林文仁

經歷：私立東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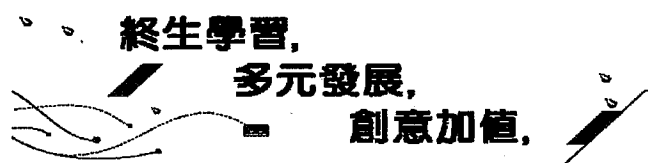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

100.03.29.(99)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 修訂

- 一、本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及本校推廣教育業務基金處理作業要點第九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以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方式無息退還。
 - 三、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除招生簡章另訂退費規定，或具下列特殊原因並經簽奉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 重大疾病並開具公立醫院證明書者。
 2. 兵役徵集並持有徵集證明者。
 3. 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並完成入學註冊且持有證明者。
 4. 家中遭逢重大變故並持有證明者。
- 四、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該課程所繳學費全額退還，或於開課日前得辦理轉、換班申請。
 - 五、因報名人數不足而裁併班者，經本人同意併班或接受本校其他課程安排後，不得再要求退費或轉、換班申請。
 - 六、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申請轉、換班者，採一次申請多退少補方式辦理，惟繳費不足者需先補足學費差額方可辦理。
 - 七、未完成報名註冊繳費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八、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已發學員上課證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收據影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特殊原因退費證明（非特殊原因退費免附），至本校教育推廣中心辦理。

若因本校開課人數不足而需退費或溢繳者，本校逕行退費至學員報名時所檢附（或填寫）之帳戶，無需申請。

入學後申請課程全退者須填寫「離校程序單」，經查核無欠借圖儀設備情事，始可受理學員退費申請。
 - 九、凡因申請者檢附（或填寫）資料有誤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而無法辦理退費者，經本中心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之申請。
 -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完善處，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 公務人員專用人工選課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新生免填)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學歷			
聯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手機: _____		已上傳相片者免繳 請貼一吋像片一張			
戶籍地址	☐ ☐ ☐ 縣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__樓 室					
通訊地址	☐ ☐ ☐ 縣市 鄉市 里 鄰 (□同上)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__樓 室					
報名班別	101-1 學期(101/8/4~101/12/9) ☐ 藝術概論 ☐ 文化人類學 ☐ 中國文學概論 101-2 學期(102/2/19~102/6/22) ☐ 文化資產與法規 ☐ 世界文化史 ☐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費用	報名費: 500元 學雜費: 3,000元 (具公務人員身分, 於公務人員報名期限內(第一階段)報名, 則享有免繳學雜費之優待; 若超過第一階段時間報名, 優惠方式則與一般學員相同。修習期間因故申請全退者, 即喪失優惠權益, 退費金額將扣除報名費及學雜費差額。) 學分費: 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經費審核	☐ 已繳金額_____元 少繳_____元 溢繳_____元 ☐ 未繳費 ☐ 取消報名					
退費帳號	若原選修班級因故無法開班本人_____ ☐ 同意 轉換到其他班別上課 ☐ 不同意 申請退費 金融機構存摺 ☐ 郵局(限本人) 立帳郵局: _____郵局 局號: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銀行(限本人) 開戶銀行: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繳交證件	☐ 身份證影本 ☐ 存摺影本 ☐ 一吋相片(或網路上傳) ☐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 公務員服務證明影本 ☐ 其它_____				學員簽名	

繳費方式: 1.ATM轉帳: 第一銀行(代碼 007), 帳號即為報名表上 14 碼匯款帳號, 手續費 17 元。

2.臨櫃匯款: 戶名或戶號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解款銀行及分行為「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至第一銀行繳費者請填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 免手續費; 其它銀行則請填寫「匯款單」, 手續費約 20~35 元。

電話: (02)2272-2181 轉 1611,1612 傳真: (02)29604035 校址: [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